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

發布日期:100.07.06

修正日期:104.09.01

1.0 目的:

提昇新北市汐止區(以下簡稱本區)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,建 立防救災資源之後備支援,以及救災器材緊急採購等權責任務,得以在災害 發生時有足夠資源對應。

2.0 適用範圍: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之作業。

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:

- 3.1 組長:由秘書室主任兼任。
- 3.2 組員:由秘書室、會計室派員。

4.0 職掌:

- 4.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
- 4.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。
- 4.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。
- 4.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、新聞輿情監控與宣導。
- 4.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5.0 作業程序(附件 8.1)

5.1 災前整備:

- 5.1.0 經常檢查應變中心之電腦設備、麥克風、通訊設備、照明設備、滅火器 之維護,以保持堪用。
- 5.1.1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,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,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。

5.2 災害緊急應變:

- 5.2.0 統計應變中心開設值勤人數,以利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之事項。
- 5.2.1 透過監看媒體新聞及作業組提供之資訊,彙整相關災害新聞資訊以利協助民政組之災害警訊廣播,以及其他媒體之訊息傳播等作業事項。
- 5.2.2 協助作業組之救災器材儲備供應管理,必要時辦理緊急救災器材之採購,如需外界資源之支援則回報作業組彙整通報。
- 5.2.3 配合作業組需要,依限抵達指定之前進指揮所,架設通訊及照明設備等。

- 5.2.4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,請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 案件管制表(附件 8.2),回報作業組。
- 5.2.5 編組人員交接時,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(附件 8.3),以利後續追蹤任務 進度。

5.3 災後復原階段:

- 5.3.0 本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撤除後,配合復原各項設施、設備之運回,及 現場清理。
- 5.3.1 辦理開設期間飲食費用開銷之核銷事宜。
- 6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如有異動,應隨時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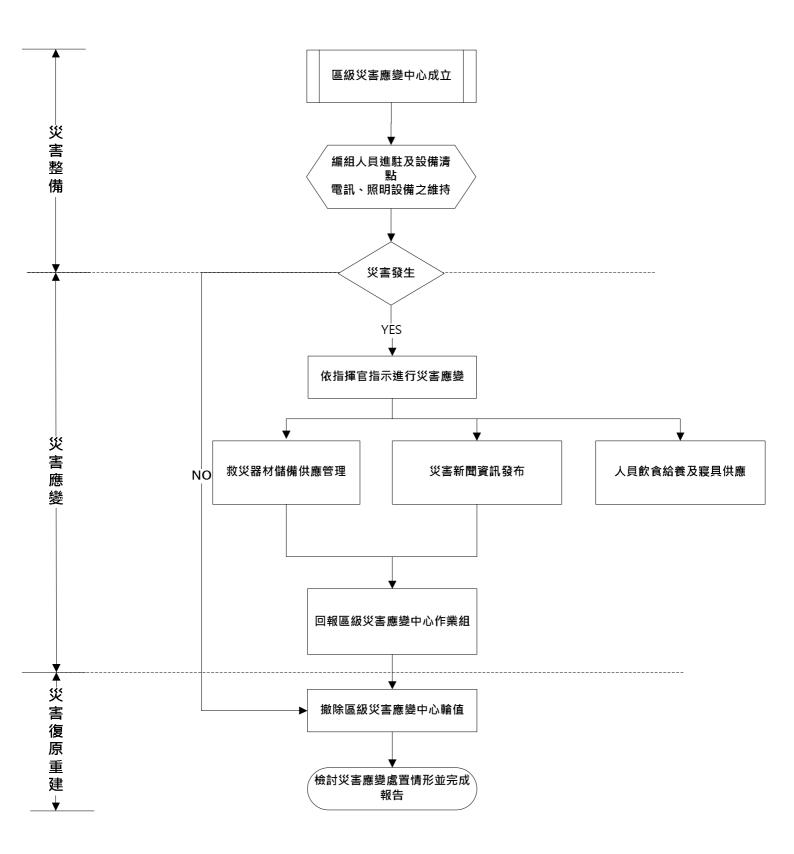
7.0 參考資料:

- 7.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。
- 7.2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。

8.0 附件:

- 8.1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- 8.2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。
- 8.3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交接紀錄表。
- 8.4 新北市汐止區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

附件 8.1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



附件 8.2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

月	日	受理人:	:	
n+	17/	w to the		

報案人		報案時間	時	分	聯絡電話			
報案								
內容								
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								
權責	□作業組□民政組□秘書組□經建(農經)組 □工務組□社會組 □環保組□警政組□消防組□衛生組□電信組□電力組□自來水組							
單位	□瓦斯組□國軍組							
處理								
情形								
	處理組別:		填幸	3人:				
作業組 備註	□已輸入電	【腦 □已排除	案件 □其	他				
批示		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因應電話線路增加,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。
- 二、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權責單位。
- 三、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,並填寫處理情形,回報作業組。
- 四、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。

附件 8.3 新北市汐止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交接紀錄表

秘書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						
交接時間				交接事項	交接人員簽名	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	
月	日	時	分		交:	
					接:	
月	月日時	時	分		交:	
		. 1			接:	
н	月日時	吐	\wedge		交:	
<i>/</i> 1		分		接:		
12	月日時	nek	時 分		交:	
月 		时			接:	
ם	月日時	n-t:	分		交:	
月 		时			接:	
ם	п	n-t:			交:	
月	日	时	分		接:	
П	月日時	n±	并分		交:	
<i>/</i> 1		吋			接:	
П	月日時	0字	時 分		交:	
// 		吋			接:	
月	日	時			交:	
		呵	<i>7</i> 7		接:	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,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,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

附件 8.4 新北市汐止區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

災害名稱:

組別: 可動員人數:

機具名稱	數量	放置地點	聯絡人	聯絡電話	備註

報到時間: 報到地點:

指揮官: 組長: 填報人:

備註: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、機具內容調製